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訴訟代理人　葛倫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王耀彬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抗字第151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51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、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法院審理案件有無違反專屬管轄規定，與裁判是否合法送達，尚須考量民事訴訟法第162 條在途期間相關規定，二者並非毫無相關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 號裁定意旨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。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抗第1085號裁定（下稱第1085號裁定）竟謂縱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違背專屬管轄規定而核發92年度促字第57084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僅係聲請人得否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之問題，與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、已否確定無涉，自有未合。又臺北地院未向伊之營業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 號送達系爭支付命令，其民國93年1月9日送達證書，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且非蓋用伊公司大小印鑑章，又無送達日期，系爭支付命令顯未合法送達與伊，其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原確定裁定竟認第1085號裁定維持臺北地院駁回伊撤銷該確定證明書聲請之裁定，駁回伊之抗告，並無違誤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惟按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規定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並非當然無效，僅係得否依異議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問題。又法院審理民事事件違背專屬管轄規定，與裁判是否合法送達，係屬二事，非有必然之關聯。再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

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 條規定自明。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主張臺北地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而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縱令屬實，僅係其得否對之提起聲請再審之問題，核與系爭支付命令已否確定無涉。又聲請人係無訴訟能力之法人，系爭支付命令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。聲請人於支付命令聲明狀、民事委任狀均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林志郎，住址為「臺北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」（下稱瑞安街地址），且林志郎自92年起至109年5月止之住所均為上址，則臺北地院於92年11月13日將系爭支付命令依瑞安街地址向林志郎為送達，由林志郎親收，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聲請人復於93年1月9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雖該送達證書「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」欄漏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或其上所蓋聲請人之印章縱非其公司印鑑章，均不影響該送達之效力。聲請人既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系爭支付命令即告確定。臺北地院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而以裁定維持第1085號裁定，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至聲請人所提監察院調查意見，係就臺北地院於系爭支付命令合法送達後，猶通知相對人王耀彬補正債務人即聲請人之現址資料，並於通知中記載自支付命令核發之日起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不另行通知等關於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業程序，有造成聲請人誤會該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且已失效，乃促請臺北地院研議改善，尚與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效力無涉。又在途期間，係為維護當事人之期間利益，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應附加途程所需之期間，與民事法院審理事件是否違反專屬管轄規定無涉。聲請人以專屬管轄尚須考量在途期間，本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 號裁定意旨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云云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

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然未具體表明有何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為何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